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10号

关于对《石林县春源砂场年产100万吨砂料环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林县春源砂场：

你单位委托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县春源砂场年产100万吨砂料环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长湖镇宜政村委会老寨子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27′ 56.53″、北纬 24° 39′ 7.46″。建设单位在自有矿山的矿界范围内南侧采空区内新建一条砂料环保生产线，生产线用地面积 5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料仓、宿舍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收集处理

设施、封闭废料仓、危废暂存间。项目总投资 3890 万元，环保投资 118.9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料 100 万吨、其中粗砂 40 万吨、细砂 60 万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石林县春源砂场年产 100 万吨砂料环保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18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在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排入周边排水沟；运营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分别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要求，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

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同时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适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并洒水降尘；营运期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给料机设置于半封闭大棚内，投料口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生产车间顶棚同步安装雾化喷淋设施，料仓均为全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并在棚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项目有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3$ ；无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应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选用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布局；对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进行消声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与产品一起外售;在办公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旱厕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0.795t/a,无组织颗粒物7.0358t/a。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

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9月1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9月14日印发